

证券代码：430204

证券简称：石竹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北京石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B1805、B1806 室（分公司会议室）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诗生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16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董事会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叶诗生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监事会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金红女士委托张丕芬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北京石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：“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，应当提取利润的 10%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。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 以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”。

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本年度不分配利润、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、资产验证以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，聘期一年，到期可以续聘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丽、高艳敏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- 1、北京石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- 2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- 3、本次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北京石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北京石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石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6 日